（上接B425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应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广泛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等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并报银行相关授信业务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上述（一）、（二）、（三）、（四）、（五）项事项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或低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绝对金额时，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上述条件的交易协议，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总经理长期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为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并报银行相关授信业务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上述（一）、（二）、（三）、（四）、（五）项事项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内或低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绝对金额时，董事会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文件，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上述条件的交易协议，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总经理长期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为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应遵循以下程序作出决议：~~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应遵循以下程序作出决议：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为现场召开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5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2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为上作决策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条第三款。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发生以下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现金分红比例：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项。 （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条第三款。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发生以下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现金分红比例：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项。 （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因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